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章程文件的內容負責。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持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00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接納、分拆暫定配發及繳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閣下務請注意，股份自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條件達成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2026年5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4)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並非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屬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該等海外股東，即本公司經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宜向其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202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凡文意容許，該等條款及條件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定義乃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而釐定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16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5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00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東財嘉實控股(海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貸款人),就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8日的貸款協議
「淨收益」	指	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之費用(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該等不行動股東,即並無認購供股項下之股份(不論屬部分或全部認購)的合資格股東(無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承讓人,或任何在未繳股款權利屆滿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時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之供股股份的安排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將擔任配售代理,向補償安排下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宜於2026年4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一段期間,由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期(即按現行時間表為2026年6月1日)之後首個營業日(即第一(1)個營業日)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期(即按現行時間表為2026年6月9日)之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止(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0.01356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供股的本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當日
「嘉寶有限公司」	指	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擁有753,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5%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擬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737,496,45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股份發行及購回)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指	一項由香港高等法院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並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135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與東財嘉實控股(海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貸款延期協議，以(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且編製時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予以通知。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2026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13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30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5月20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收取 淨收益資格之最後時限	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00正
最後接納時限	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00正
公佈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5月29日(星期五)
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	6月1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6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正
終止配售的最後時限	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	6月17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票	6月18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6月18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6月22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正

預期時間表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7月3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7月9日(星期四)下午4:00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公告或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4:00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4:00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4:00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00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進行，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主席)

馬清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先生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婁振業博士

王東源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0.0135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供股；(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的資料。

建議供股

供股之詳情列載如下：

發行統計資料

-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1356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0128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74,992,908股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37,496,45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股份發行及購回)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約737,496.4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股份發行或購回)
- 假設悉數認購供股股份，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2,212,489,362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購回)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10百萬港元(於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
- 供股所得集資淨額 : 扣除成本及開支後，供股所得集資淨額最多約為9.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股份發行或購回，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737,496,454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並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非包銷基準

本次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倘本次供股未能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倘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能根據補償安排完成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股份，而本次供股之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本次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規定。

由於本次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故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全部或部分權利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上述任何一方，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無意中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次供股之條款訂明，本公司將容許股東按以下基礎提出申請：倘供股股份並未獲全數認購，則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之任何股東就其於本次供股下之確保配額所提出之申請，將按比例調減至下列水平：(a)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之規定，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按比例調減應得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未被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135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時，或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64.3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折讓約72.88%；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最後交易日或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438港元折讓約69.04%；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連續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8港元折讓約67.56%；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所釐定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379港元)折讓約64.18%；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的)理論攤薄影響，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79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約0.0500港元所代表之約24.29%的折讓(該基準價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界定，並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以及該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2港元)；及
- (vii)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虧損(按股東應佔計算)約人民幣15,856,000元(相當於約18,049,027港元)，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474,992,908股計算，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綜合淨虧損(按股東應佔計算)約0.01港元之溢價約0.02356港元。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認購價已參酌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i) 股份之近期市價

董事會已考慮股份於合理期間內的近期交易表現，而非僅依賴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0500港元反映了當日的盤中價格波動，股份於該日的交易價格介乎0.04港元至0.06港元之間。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收市價介乎0.04港元至0.05港元之間。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收市價介乎約0.04港元至0.07港元之間，而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日平均價及10日平均價分別為0.0500港元、0.0438港元及0.0418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該等短期價格變動(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未必能充分反映基本市場趨勢，而該趨勢已顯現下行壓力。

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到：

-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產品被納入中國國家集中採購藥品計劃。於該公佈日期或前後，股份收市價於兩個連續交易日分別下跌約13.04%及12.50%，且成交量增加，儘管短期價格回升反映整體市場波動，但股份其後之交易價格普遍較緊接盈利警告前之收市價為低；
- 認購價0.01356港元較理論除權價0.0379港元折讓約64.18%，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產生理論攤薄效應約24.29%，處於規定的25%門檻之內；及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2週，股份交易價格介乎0.027港元至0.097港元之間，顯示價格波動性且缺乏穩定的交易基準。

(ii) 現行市況

董事會已考慮當前市況，包括：

- 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聯交所規模相若的發行人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普遍較當時市價折讓定價，尤其是該等發行人市值相對較小、交易流通量有限及／或集資活動以非包銷方式進行；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醫藥行業因帶量採購改革(包括國家集中採購藥品計劃)而持續面臨定價壓力，該等因素已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
- 供股以相同認購價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並以非包銷方式進行。在缺乏包銷支持及任何主要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的情況下，認購價必須定於足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吸引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的水平；及

董事會函件

- 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獨立承配人承擔供股完成後潛在市價波動的風險，一般會要求較當時市價折讓以作為參與的誘因。

(iii) 股份之低成交量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570,80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日成交比率約0.10%。作為比較，於相若期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合計)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價值計)約佔上市證券總市值0.40%至0.76%。因此，股份成交比率約為大市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至八分之一。

董事會注意到，該等交易流通量相對稀疏。於同期內，逾1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少於200,000股，且至少有一個交易日僅成交2,000股。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市值約為73.75百萬港元。

鑒於交易流通量稀疏，董事會認為：

- 股份當時市價可能易受短期波動影響，未必是股份公平市值的可靠指標；
- 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其股份而不對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認購價須包含流通量折讓，以補償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投資於流通性不足證券的風險；及
- 較當時市價作出大幅折讓實屬必要，以補償投資者承擔與股份相關的流通量風險，並提高供股的吸引力。

(iv) 本公司擬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和利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而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現行市場狀況及相關因素，本次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全面接納，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去本次供股預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1288港元。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分別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批准的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供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且該等文件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並須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完成；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封函件(僅作參考用途)，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以配發為條件)將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股份及繳足股款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且該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繼續全面生效。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獲豁免。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達成(在本公司權力範圍內)，並將根據章程文件或為落實供股而需採取合理且必要之行動，作出一切努力。倘若上述所提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訂明之認購價。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應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僅擬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其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擬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其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為所需之面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00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A/C NO. 098」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00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非必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上文所載過戶登記處地址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作「分拆」未繳股款權利。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項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彼等必須填寫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或經手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丙，並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00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足的全部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對於有意：(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遵循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00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一切權利及一切此類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

本公司不會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進行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有關該等零碎權益之申請。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予以合併，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惟須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倘部分供股股份於市場上未能售出，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碎股安排

為方便供股產生的股份碎股之買賣，將委任一名指定證券商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的有關市價配對股份碎股之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元宇證券有限公司Paul Lau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6-07室(電話號碼：(852) 3102 2067)。

碎股之持有人須注意，股份碎股之買賣成功配對並不獲保證。任何對碎股安排存有疑問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全數繳足或視作全數繳足並發行後)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彼等之間以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發行股份之間均屬如此。全數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全數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形式)之買賣須繳付印花稅、證券交易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以印刷形式寄發供股章程，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以印刷形式寄發。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註冊為本公司股東；及(ii)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等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其按比例應得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未能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須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各申請人發出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有權獲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稅項

本公司提醒股東，倘彼等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認購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或就除外股東而言，對其所得之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證券之上市或買賣許可。供股股份(不論屬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除外股東，因此毋須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

鑒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非除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無除外股東。

儘管如此，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香港境外合資格股東有責任在取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前，令其本身信納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支付在該地區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閣下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亦不受上述保證及聲明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並不構成亦不屬於任何出售或發行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或並非就任何司法權區內屬非法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以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利。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被指定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違反該等限制之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非包銷基準

本次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倘本次供股未能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透過供股獲配該等股份之股東受惠)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本次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就超過該總額的任何溢價來自(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之費用(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是從配售中獲得的，而該等供股股份較發售價變現之任何溢價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正或之前，為該等全部(或盡可能多數)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物色收購人，且出售價格不得低於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分)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股權之人士)，倘其未繳股款股權並無獲有效全數申請，則按其未繳股款股權所涉股份之未獲有效申請部分之比例支付；且倘該等未繳股款股權於失效時，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支付予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載之姓名及地址之人士；倘該等未繳股款股權於失效時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支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內該等未繳股款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B) 就除外股東而言，指姓名及地址於記錄日期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關除外股東，以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準。

建議倘上述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中任何一方之淨收益(i)超過100港元，則全數支付予該方；或(ii)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作自身利益之用。

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之權益。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代理：元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 每份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少於0.01356港元。
- 配售期 : 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為2026年6月1日)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之股份數目之日期(即按現行時間表為2026年6月9日)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4:00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之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其且並非與配售代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確保:(i)本次配售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義務,且股東概不因配售事項而承擔作出收購守則下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ii)本次配售於連同供股一併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 終止
- ：
- 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為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及配售底價為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01356港元)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a) 供股的現行市場費率

本公司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公佈的供股中，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收取的配售佣金。

根據上述審閱，該期間內不獲包銷且設有補償安排的供股，其配售佣金一般約為所得款項總額的1%至3%。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項下1%的配售佣金處於現行市場範圍的下限。此外，配售協議並無設立任何最低固定費用，董事認為此舉較同期若干包含最低收費安排的可比交易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b) 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524,000元，歸屬於股權持有人之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856,000元及淨虧絀約為人民幣147,981,000元。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有限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將交易成本降至最低以最大化可供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實屬恰當。因此，配售佣金經磋商後釐定於現行市場範圍內的相對較低水平。

(c) 供股的規模

供股預期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10百萬港元。鑑於供股的集資規模相對較小，配售活動的整體規模及配售代理的資源投入亦相應有限，此支持配售佣金處於現行市場範圍的下限。

配售底價設定為等同認購價(0.01356港元)，以確保配售產生的任何溢價以淨收益形式回流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非由承配人保留，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

(d) 當前及預期市況

董事會已考慮：(i)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尤其中國醫藥行業面臨的挑戰，該行業受中國國家集中採購藥品計劃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ii)股份流動性相對偏低，於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換手率約為0.10%；(iii)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及(iv)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按盡力基準進行，據此配售代理承擔於當前市況下物色承配人的執行風險，而本公司則承擔任何未成功配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底價)在(i)為配售代理提供足夠誘因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與(ii)將本公司成本降至最低的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認購人(該等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於本供股章程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且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就本次供股而言，並無適用之法定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倘本次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本次供股之規模將相應調減。

供股之理由和利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的製造及分銷。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部分償還一筆未償還貸款，該筆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東財嘉實控股(海南)有限責任公司(「東財」)根據2023年10月28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授出(「該貸款」)，初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該貸款屬無擔保性質，最初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償還部分本金及該貸款未償還本金已減至人民幣17,000,000元，且根據2025年7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貸款到期日已延至2027年12月31日。該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其後直至2027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15%計息。自2023年10月提取該貸款以來，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利息且所有應計利息均尚未償付。於本公告日期，應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4月，本公司收到東財發出的付款催繳函，要求本公司於2026年6月前支付於2026年3月31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約人民幣6百萬元，以及部分償還本金人民幣3百萬元，否則東財保留對本集團採取一切法律行動的權利（「該付款催繳」）。該付款催繳導致本集團面臨即時且具時效性的資金需求。鑒於本集團並無充足資金在維持正常營運的同時全數履行該付款催繳，倘並無進行供股，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履行該付款催繳。由於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履行該付款催繳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15%的相對較高年利率及該付款催繳，以及鑒於東財先前已經通過延長該貸款到期日給予本集團寬限，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未能履行該付款催繳，則無法合理預期東財會進一步延期或給予其他寬限。於本集團令人滿意地履行該付款催繳的前提下，東財可能願意與本集團進一步商討提供額外融資或其他財務支持，儘管尚未就此作出任何承諾。董事因此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部分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減輕其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及增強財務靈活性。因此，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履行該付款催繳，任何不足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優先償還該付款催繳項下的要求款項，乃所得款項最適當的用途。

扣除供股相關費用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1288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856,000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虧絀約人民幣147,981,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524,000元。鑒於(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淨負債狀況及有限的現金資源；(ii)上文所述貸款的15%的相對較高年利率；及(iii)該付款催繳，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迫切且具時效性的資金需求，需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流動資金。

由於供股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並設有補償安排，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以及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情況而定。倘認購水平遠低於預期且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數履行該付款催繳，本集團將尋求以內部資源撥付不足部分，並將繼續與東財磋商，以期管理該貸款項下剩餘責任的時間及金額。無法保證東財會同意任何延期、豁免或其他寬限，而本集團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面臨較高的強制執行風險。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三「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753,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押記股份」）以嘉寶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但已由嘉寶有限公司以原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權利已轉讓予中泰国际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3 Fund SP）。聯名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已就押記股份獲委任（「接管人」）。接管人（代表有擔保債權人行事）將就押記股份按相同條款獲得與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的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並將有公平機會考慮是否接納押記股份所附帶的暫定配額。是否接納該等配額由接管人（及其代表行事之押記人）根據其自身情況及責任獨立於本公司決定。

董事確認，於籌劃供股時，並無給予任何特定股東（包括押記股份持有人或接管人）任何特定或優惠待遇。供股乃按相同認購價及相同條款籌劃，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儘管董事已考慮到押記股份的存在，以及接管人會否就押記股份（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重大部分）參與供股之不確定性，但該等考慮因素並無導致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差別待遇。鑒於該不確定性以及供股的非包銷性質，董事認為供股涉及較高的執行風險。因此，認購價（及其所示折讓）以及現時供股比例已釐定於董事認為必要的水平，以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的吸引力，並增加達致足夠認購水平的可能性。有關釐定認購價時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價」一節。

董事進一步認為，供股乃當前情況下適當的籌資方式，因其使本公司得以在不產生額外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籌集股本，同時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就押記股份而言的接管人）享有平等機會按比例參與籌資並維持其各自的股權權益。

有關董事會就其他集資替代方案所考慮之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售股。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槓桿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達成，或須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從而削弱本集團之靈活性。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供股而言較小，且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同時不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後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本意。至於公開售股，雖與供股相似，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並不容許有關認購權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董事認為，供股可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財務靈活性，因其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升整體營運資金，以落實本集團之發展計劃，且毋須進一步加重本集團之財務負擔。此外，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得以維持於本公司之原有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已全數行使供股認購權之股東出現持股權益攤薄之情況。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較為適宜，原因是供股使本公司能夠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減輕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增強財務靈活性；同時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相應持股比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內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而全部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 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嘉寶有限公司 ^(附註1)	753,040,000	51.05	1,129,560,000	51.05	753,040,000
陳燕飛先生	766,600,000	51.97	1,149,900,000	51.97	766,600,000	34.65
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附註2)	753,040,000	51.05	1,129,560,000	51.05	753,040,000	34.04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753,040,000	51.05	1,129,560,000	51.05	753,040,000	34.04
馬德民 ^(附註2)	753,040,000	51.05	1,129,560,000	51.05	753,040,000	34.04
黎穎麟 ^(附註2)	753,040,000	51.05	1,129,560,000	51.05	753,040,000	34.04
承配人	-	-	-	-	737,496,454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708,392,908	48.03	1,062,589,362	48.03	708,392,908	32.02
總計	<u>1,474,992,908</u>	<u>100</u>	<u>2,212,489,362</u>	<u>100</u>	<u>2,212,489,362</u>	<u>100</u>

附註：

- 陳燕飛先生為766,6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當中：(i)13,56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ii)753,040,000股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一間由陳燕飛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
- 753,040,000股股份(「押記股份」)已由嘉寶有限公司以原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權利已轉讓予中泰国际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並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押記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實際之股權結構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供股並無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打算在供股條件達成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倘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清海

2026年5月11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相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ashun/index.htm>)，鏈接參考如下：

-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頁至第146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423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頁至第127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27/2025052701184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頁至第116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230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銀行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附屬公司董事擔保，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約3.1%至6.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借款及相關應付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權人之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包括相關應付款項)。貸款為無擔保、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0%至15.0%計息，並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尚未償還的還款責任約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詳情如下：

於2024年3月12日，重組其整體債務狀況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根據該計劃：

- (i)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
- (ii) 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或審裁員(「**獲認許申索**」)認許的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將可按以下比例平等地獲清償其獲認許申索：
 -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及
 - 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 (iii) 計劃申索採用零票面利率。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2024年為5百萬港元及2025年至2028年為每年10百萬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年度付款應於年度分派日期支付，該日期不遲於相關年度經審核報告刊發後30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之次年6月30日。

倘首筆現金付款及所有年度付款之總額不足以清償所有獲認許申索，本公司須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計劃股份**」)，該等股份將透過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配發及發行，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及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發行計劃股份的確實數目及每股發行價將於首筆現金付款及年度付款清償後釐定。

抵押及押記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借款抵押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他借款並無抵押及押記。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獨立第三方承諾提供的財務支持、已續期及延長的融資額度、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有關確認。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及製造業務，營運地點主要位於四川省。於2025財政年度，中國經濟持續處於溫和穩定發展態勢，而藥品批發及消費市場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2025財政年度一項尤為重大的發展是，本集團相當一部分藥品被納入中國政府推出的國家組織集中採購計劃(「集中採購計劃」)。集中採購計劃為國家重要政策措施，旨在降低藥品價格、減輕公眾醫療費負擔。根據集中採購計劃的定價機制，本集團須調整相關採購產品的銷售價格，導致受影響產品的毛利率大幅收窄。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藥品批發及消費市場短期內仍將維持競爭激烈及充滿挑戰的狀況，並會繼續專注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分銷能力，以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業務機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表現回顧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6.8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小幅增長約0.3%。其中，受對批發商銷售增加帶動，醫藥分銷分部收益增長約17.7%至約人民幣71.7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9百萬元)。有關增長部分被醫藥製造分部下跌所抵銷，該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下跌約41.2%，乃主要由於集中採購計劃下的價格調整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已售產品成本由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約7.6%至於202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因此，毛利減少約29.8%至約人民幣12.0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且毛利率由約19.7%大幅收窄至約13.8%，乃主要由於集中採購計劃下的強制降價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2.5%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反映管理層因應本集團持續虧損狀況而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致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融資成本小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還款責任所產生的推算利息約人民幣11.4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權持有人之虧損約人民幣15.9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07分(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4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2025財政年度轉弱。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反映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下降至0.85(2024年12月31日：1.01)，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約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8百萬元被分類為即期(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將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延長1至1.5年，將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續期1年，並取得合共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之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進一步將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續期1年，並取得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必要之持續財務支持最多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之承諾，以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日常營運及到期財務責任。

持續經營

董事謹此提請股東注意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持續經營之披露。誠如其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於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之未履行還款責任亦約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其審計報告中加入有關持續經營不明朗因素之強調事項段落。彼等就此事項不發表保留意見。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年結後獨立第三方承諾提供之財務支持、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儘管如此，該等計劃能否成功落實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當前營運狀況及前景

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持續經營醫藥分銷及製造業務。管理層專注於以下重點事項：

- (i) 通過分散客戶基礎穩定醫藥分銷分部的收益，包括擴大批發商網絡（正如2025財政年度批發收益增長所顯示）；
- (ii) 因應集中採購計劃所帶來的定價限制，調整製造分部的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
- (iii) 持續於各項經營開支中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 (iv) 管理本集團的融資責任，包括持續與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就2024年度現金付款5百萬港元進行磋商，以及籌備於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支付2025年度現金付款10百萬港元；及
- (v) 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償債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由於其屬假設性質，該資料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其他日期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如下所述之調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 形負債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4)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5)
按每股供股股份0.01356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737,496,454股供股 股份的供股				
(147,981)	8,336	(139,645)	(0.10)	(0.06)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乃基於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7,981,000元計算。
- (2) 自供股預估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自按每股供股股份0.0135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737,496,454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16,000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供股應佔預估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000元)。預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6,000元)。
- (3)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加上文附註2所載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適用)。
- (4)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供股完成前之1,474,992,908股股份釐定。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2,212,489,362股股份(包括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737,496,454股供股股份)釐定。
- (6) 並未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香港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內容有關建議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的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 貴公司已刊發的年報)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吾等在發出報告之日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對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進行本次工作的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純粹是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進行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供股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一樣。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有關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474,992,90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474,992.91</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474,992,90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474,992.91
737,496,454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737,496.45</u>
2,212,489,362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212,489.3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其代理或代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或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3,040,000	51.05%
陳燕飛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040,000	51.05%
	實益擁有人	13,560,000	0.92%
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附註3)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	100,500,000	51.05%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100,500,000	51.05%
馬德民 ^(附註3)	代理	56,500,000	51.05%
黎穎麟 ^(附註3)	代理	56,500,000	51.0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74,912,908股。
- 陳燕飛先生為766,6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當中：(i)13,56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ii)753,040,000股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一間由陳燕飛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
- 押記股份已由嘉寶有限公司以原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權利已轉讓予中泰国际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並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押記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存續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 (a) 補充貸款協議；及
- (b) 配售協議。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0.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本公司授權代表：	袁紅兵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 金成建國5號2樓 李燕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東圃大馬路13號907室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配售代理：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8樓4806-07室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2.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袁先生**」)，48歲，自2023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擅長資本運作、併購和投行業務。袁先生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併購重組投資、產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自2019年5月31日起出任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27日起兼任行政總裁。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出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執行董事。

馬清海先生(「**馬先生**」)，61歲，畢業於江西景德鎮市衛生學校醫士專業，曾參加江西中醫學院中醫函授學習及上海財經大學MBA培訓。馬先生有多年臨床醫療實踐、十多年藥品營銷一線實戰和十多年醫藥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曾服務多家國內知名醫藥企業，剛離任國藥控股鑫燁(湖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廣濟事業部總監。馬先生為具有豐富醫藥企業管理、營銷實戰和團隊內訓經驗的綜合性職業經理人。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先生(「**陳先生**」)，33歲，畢業於武漢紡織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彼擁有多年企業及項目的經營管理經驗，包括普及健康項目的管理經驗。陳先生現任中南泛華建設(湖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周金凱先生(「**周先生**」)，73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擔任深圳市金凱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04年至2012年擔任深圳市嘉士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曾於2013年至2020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的股東及董事。周先生自2021年起現任香港寶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李女士**」)，48歲，於2000年7月畢業於武漢化工學院(現稱武漢工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02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2014年成為認證財務經理。彼於2000年開始從事審計工作並就職於一間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李女士自2008年起一直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已獲委任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並領導或參與多個投資、融資及併購項目，以及參與該等公司多個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婁振業博士(「**婁博士**」)，44歲，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0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藝術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取得碩士學位後，彼於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深造，並於2014年2月成功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婁博士擁有廣泛的學術背景和豐富的教學經驗。婁博士目前是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的講師。他的專業課程涵蓋廣泛的領域，包括政治哲學、公共政策倫理、世界文明關係和經典閱讀。婁博士亦曾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其研究專長主要集中於道德及政治哲學、政治經濟學和國際關係。婁博士的學術研究成果曾在多份國際學術期刊上發表，並在多個會議上發表。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婁博士亦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智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其已於2024年8月5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25日起，婁博士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東源先生(「**王先生**」)，35歲，擁有超過10年的資本市場顧問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多家投資銀行，專門為香港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集資服務。彼自2025年11月起為安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之前曾於多間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任職。王先生於2013年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ashun/index.htm>)刊登：

-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ii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v)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ii) 董事會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予第三方。
- (iii) 除另行訂明外，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